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65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賴冠傑  
04 被 告 劉文元  
05 劉芳益  
06 林劉美貴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劉子銘  
09 被 告 劉益安  
10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  
11 被 告 劉淑美  
12 訴訟代理人 張武祥  
13 被 告 劉孫玉娥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劉子銘  
16 劉冠志  
17 劉美宏  
18 劉美惠  
19 劉美智  
20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  
22 法定代理人 賴陳梅鳳  
23 被 告 力愷投資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  
25 法定代理人 游美怡  
26 訴訟代理人 葉育超  
27 被 告 葉育超

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2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163元。

01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02 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  
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  
07 爭土地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  
08 爭土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9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  
10 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1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永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  
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0 書記官 陳玉芬

21 附表

22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/平方公尺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 告 權利範圍	訴訟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區 ○○○段000號	39,400元	341.87	14/23100	8,163元 (39,400元×341.87m <sup>2</sup> ×14/23100)